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创新系列教材

C  
ustoms Clearance

# 报关实务

郭建芳 赵秀英 ◎主编

P  
ractice



WUTP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我国加入 WTO 后,已经融入世界经济,目前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已居世界前列,并且仍在持续快速发展。报关业务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报关员作为从事国际贸易的专业人才,其工作是代表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各类进出口业务迅速增长,新的贸易方式及新的通关形式不断出现,社会对专业从事进出口贸易报关人才的需求数量日益增加,对其综合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培养更多优秀的报关人才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高职教育的责任所在。

本教材基于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确定报关理论和实务操作的广度和深度,体现“实用、够用”的原则。

本教材具有如下特色:

(1)充分结合海关业务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时反映海关业务的最新变化,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2)在内容设置上,以“必需、够用、实用”为标准,同时又有较强的系统性和逻辑性,重点突出、条理清楚。

(3)针对大专院校学生的特点,每章均列明学习目标及学习导航,并运用图表等对复杂而烦琐的内容进行概括和说明,使该书形式上清晰明了、易于阅读。

(4)侧重实践性,对各类货物报关程序及其具体业务操作进行详细介绍,并且每章后附有大量实训题目,以培养和锻炼学生运用基本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郭建芳与赵秀英担任主编,鲍颖、赵燕、张雪鹏担任副主编。参与编写人员分工如下:鲍颖负责编写第 1 章、第 5 章;赵燕负责编写第 2 章、第 6 章;平萍负责编写第 3 章;刘颖负责编写第 4 章;赵秀英负责编写第 7 章;张雪鹏负责编写第 8 章;郭建芳负责编写第 9 章;杨溢负责编写第 10 章。

本书由王康美教授(现任西安欧亚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院长)担任主审,其多年从事国际贸易和金融方面教学和研究工作,曾在数所高校担任专、兼职教授,发表专业论文 40 多篇,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写的相关教材,还参考借鉴了大量的网站资料及最新书刊资料,在此一并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错漏之处,希望专家、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8 年 4 月

# 目 录

1 报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	(1)
1.1 报关概述 .....	(2)
1.1.1 报关的范围 .....	(3)
1.1.2 报关的分类 .....	(3)
1.1.3 报关的基本内容 .....	(5)
1.2 报关单位 .....	(6)
1.2.1 报关单位概述 .....	(6)
1.2.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7)
1.2.3 报关企业 .....	(10)
1.2.4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	(15)
1.2.5 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	(17)
1.3 报关员 .....	(19)
1.3.1 报关员的资格认定 .....	(19)
1.3.2 报关员注册 .....	(20)
1.3.3 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	(24)
1.3.4 报关员的行为规范与法律责任 .....	(25)
1.3.5 报关员的记分考核管理 .....	(26)
1.4 报关活动相关人 .....	(28)
1.4.1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类型 .....	(28)
1.4.2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	(29)
实训模拟 .....	(30)
2 海关概述 .....	(34)
2.1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	(34)
2.1.1 海关的性质 .....	(35)
2.1.2 海关的任务 .....	(36)
2.2 海关的权利 .....	(40)
2.2.1 海关权力的特点 .....	(40)

2.2.2 海关权利的内容	(41)
2.2.3 海关权力的监督	(45)
2.3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47)
2.3.1 海关的领导体制	(47)
2.3.2 海关的设立原则	(48)
2.3.3 海关的组织机构	(48)
实训模拟	(51)
<b>3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b>	<b>(54)</b>
3.1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55)
3.1.1 对外贸易管制的概念	(55)
3.1.2 对外贸易管制的分类	(55)
3.1.3 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	(55)
3.1.4 对外贸易管制的特点	(56)
3.1.5 实现对外贸易管制目标的手段和条件	(56)
3.2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57)
3.2.1 禁止进出口管理	(57)
3.2.2 限制进出口管理	(59)
3.2.3 自由进出口管理	(60)
3.3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61)
3.3.1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61)
3.3.2 自动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62)
3.4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64)
3.4.1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64)
3.4.2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制度	(66)
3.4.3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68)
3.4.4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69)
3.5 国家对特殊进出口货物的管制	(71)
3.5.1 进口废物管理	(71)
3.5.2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72)
3.5.3 进出口药品管理	(73)
3.5.4 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	(74)
3.5.5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	(74)
3.5.6 音像制品进出口管理	(75)



3.5.7	化学品首次进境及有毒化学品管理	(76)
3.5.8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	(76)
3.5.9	兽药进口管理	(76)
3.5.10	进出境现钞管理	(77)
	实训模拟	(77)
<b>4</b>	<b>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b>	<b>(82)</b>
4.1	报关程序概述	(82)
4.1.1	前期阶段	(83)
4.1.2	进出境阶段	(83)
4.1.3	后继阶段	(84)
4.2	电子报关概述	(85)
4.2.1	电子报关的申报方式	(85)
4.2.2	电子通关系统	(86)
4.3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87)
4.3.1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87)
4.3.2	进出口申报	(89)
4.3.3	配合查验	(92)
4.3.4	缴纳税费	(96)
4.3.5	提取或装运货物	(96)
	实训模拟	(98)
<b>5</b>	<b>保税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b>	<b>(103)</b>
5.1	保税货物的概述	(103)
5.1.1	保税货物的特征	(104)
5.1.2	保税货物的分类	(105)
5.1.3	保税货物基本报关程序	(106)
5.2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107)
5.2.1	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107)
5.2.2	纸质手册管理下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111)
5.2.3	电子账册管理下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121)
5.3	区域保税货物的报关	(124)
5.3.1	出口加工区货物的报关	(124)
5.3.2	保税区货物的报关	(126)

5.4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	(128)
5.4.1 保税物流货物概述 .....	(128)
5.4.2 保税仓库货物的报关 .....	(129)
5.4.3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报关 .....	(132)
5.4.4 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进出货物的报关 .....	(134)
5.4.5 保税物流园区货物的报关 .....	(141)
实训模拟 .....	(143)
<b>6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 .....</b>	<b>(148)</b>
6.1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 .....	(149)
6.1.1 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	(149)
6.1.2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	(150)
6.2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	(153)
6.2.1 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	(153)
6.2.2 适用ATA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货物 .....	(155)
6.2.3 展览品 .....	(158)
6.2.4 暂准进出境集装箱箱体 .....	(161)
6.2.5 暂时进出口货物 .....	(161)
6.3 转关运输货物报关 .....	(163)
6.3.1 转关运输概述 .....	(163)
6.3.2 转关运输报关程序 .....	(165)
6.4 其他各类进出境货物报关 .....	(166)
6.4.1 过境货物 .....	(166)
6.4.2 转运货物 .....	(168)
6.4.3 通运货物 .....	(169)
6.4.4 进出境快件 .....	(170)
6.4.5 租赁货物 .....	(172)
6.4.6 无代价抵偿货物 .....	(173)
6.4.7 进出境修理货物 .....	(175)
6.4.8 出料加工货物 .....	(176)
6.4.9 溢卸货物和误卸货物 .....	(177)
6.4.10 退运货物和退关货物 .....	(178)
实训模拟 .....	(179)



7 进出口商品归类 .....	(183)
7.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	(184)
7.1.1 《协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84)
7.1.2 《协调制度》的主要特点 .....	(185)
7.1.3 《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	(187)
7.1.4 《协调制度》在我国的实施情况 .....	(188)
7.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	(189)
7.2.1 规则一 .....	(189)
7.2.2 规则二 .....	(190)
7.2.3 规则三 .....	(191)
7.2.4 规则四 .....	(193)
7.2.5 规则五 .....	(194)
7.2.6 规则六 .....	(195)
7.3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	(196)
7.3.1 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概况 .....	(196)
7.3.2 各类、章的主要内容和结构 .....	(197)
实训模拟 .....	(202)
8 进出口税费 .....	(206)
8.1 进出口税费概述 .....	(207)
8.1.1 关税 .....	(207)
8.1.2 进口环节税 .....	(210)
8.1.3 滞纳金、滞报金 .....	(213)
8.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	(214)
8.2.1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	(214)
8.2.2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	(219)
8.2.3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	(220)
8.2.4 完税价格的汇率适用 .....	(221)
8.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	(222)
8.3.1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222)
8.3.2 进口货物关税税率的适用 .....	(229)
8.4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	(231)
8.4.1 进出口关税计算 .....	(231)

8.4.2	进口环节税计算	(234)
8.4.3	其他税费的计算	(236)
8.5	进出口税费减免、缴纳与退补	(237)
8.5.1	进出口税费减免	(237)
8.5.2	进出口税费缴纳	(240)
8.5.3	进出口税费退补	(241)
	实训模拟	(243)
<b>9</b>	<b>进出口报关单填制</b>	<b>(249)</b>
9.1	进出口报关单概述	(249)
9.1.1	进出口报关单的概念	(249)
9.1.2	进出口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249)
9.1.3	填制进出口报关单时信息来源	(251)
9.2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规范	(251)
9.2.1	预录入编号	(251)
9.2.2	海关编号	(251)
9.2.3	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252)
9.2.4	备案号	(252)
9.2.5	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253)
9.2.6	申报日期	(253)
9.2.7	经营单位	(253)
9.2.8	运输方式	(255)
9.2.9	运输工具名称	(255)
9.2.10	提运单号	(257)
9.2.11	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257)
9.2.12	贸易方式	(258)
9.2.13	征免性质	(259)
9.2.14	征税比例/结汇方式	(259)
9.2.15	许可证号	(260)
9.2.16	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260)
9.2.17	装货港/指运港	(260)
9.2.18	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261)
9.2.19	批准文号	(261)
9.2.20	成交方式	(261)





9.2.21	运费	(262)
9.2.22	保费	(262)
9.2.23	杂费	(263)
9.2.24	合同协议号	(263)
9.2.25	件数	(263)
9.2.26	包装种类	(264)
9.2.27	毛重	(264)
9.2.28	净重	(264)
9.2.29	集装箱号	(264)
9.2.30	随附单据	(265)
9.2.31	用途/生产厂家	(265)
9.2.32	标记唛码及备注	(265)
9.2.33	项号	(266)
9.2.34	商品编号	(266)
9.2.35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267)
9.2.36	数量及单位	(267)
9.2.37	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	(268)
9.2.38	单价	(269)
9.2.39	总价	(269)
9.2.40	币制	(269)
9.2.41	征免	(269)
9.2.42	税费征收情况	(270)
9.2.43	录入员	(270)
9.2.44	录入单位	(270)
9.2.45	申报单位	(270)
9.2.46	填制日期	(270)
9.2.47	海关审单批注栏	(270)
实训模拟		(273)
<b>10</b>	<b>与报关相关的海关事务</b>	<b>(284)</b>
10.1	海关事务担保	(284)
10.1.1	海关事务担保的概念	(284)
10.1.2	海关事务担保的种类	(285)
10.1.3	海关事务担保的方式及实施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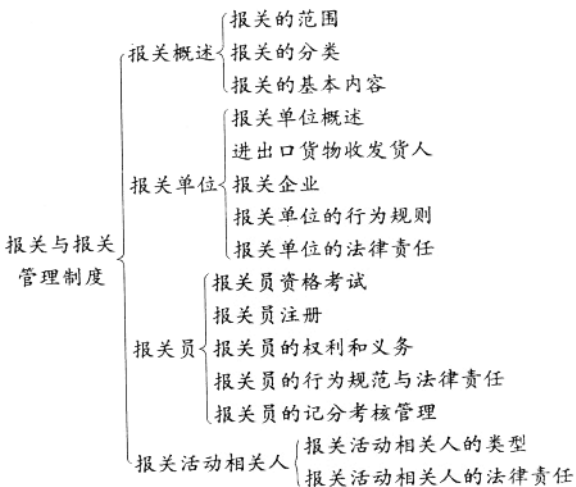
10.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86)
10.2.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依据	(287)
10.2.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方式	(288)
10.2.3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范畴	(288)
10.2.4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程序	(289)
10.3	海关行政裁定	(292)
10.3.1	海关行政裁定的申请	(293)
10.3.2	海关行政裁定的受理	(293)
10.3.3	海关行政裁定的法律效力	(294)
10.3.4	海关行政裁定的撤销与失效	(294)
10.3.5	海关行政裁定的异议审查	(294)
10.4	海关行政许可	(294)
10.4.1	海关行政许可的范围	(295)
10.4.2	海关行政许可的管理部门	(295)
10.4.3	海关行政许可的程序	(296)
10.4.4	海关行政许可的期限	(297)
10.5	海关行政处罚	(297)
10.5.1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种类	(297)
10.5.2	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	(298)
10.5.3	海关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299)
10.6	海关行政复议	(300)
10.6.1	海关行政复议概述	(300)
10.6.2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基本内容	(301)
10.7	海关统计	(303)
10.7.1	海关统计的时间、地点和依据	(304)
10.7.2	海关统计表	(305)
10.8	海关稽查制度	(305)
10.8.1	海关对下列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306)
10.8.2	海关稽查的实施	(306)
10.8.3	海关稽查的处理	(307)
	实训模拟	(308)
	附录	(311)
	参考文献	(322)



## 学习目标 ▾

- (1) 了解报关的概念、范围、分类。
- (2) 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类型、行为规则、法律责任。
- (3) 熟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制度。
- (4) 掌握报关员的概念、行为规则、法律责任。
- (5) 熟悉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制度。

## 学习导航 ▾



## 1.1 报关概述

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交往活动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进出境来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由设关地进出境运输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的一项基本义务。

报关是履行海关进出境手续的必要环节之一,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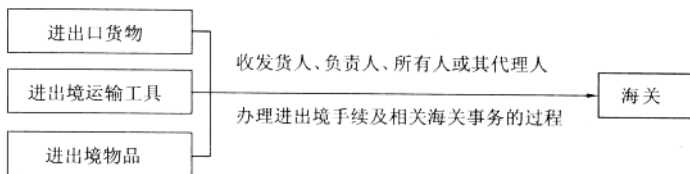


图 1.1 报关过程

报关,尤其是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包括许多步骤和工作环节,其中按规定的内容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是报关工作的核心环节。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有时我们把向海关申报也称为报关,这是狭义的报关概念。

### 相关链接 ▼

### 报关与通关的联系与区别

报关和通关活动的对象虽然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二者所包括的内容和考察角度仍然存在一定区别。

通关一方面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另一方面也包括海关根据管理相对人的申报,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查验,征缴税费,直至核准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全过程。

报关仅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出发,指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的过程。报关涉及的对象可分为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和货物、

物品两大类。由于性质不同,其报关程序各异。运输工具如船舶、飞机通常应由船长、机长签署到达、离境报关单,交验载货清单、空运单、海运单等单证向海关申报,作为海关对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实施监管的依据。而货物和物品则应由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货物的贸易性质或物品的类别,填写报关单,并随附有关的法定单证及商业和运输单证报关。如属于保税货物,应按“保税货物”方式进行申报,海关对应事项及监管办法与其他贸易方式的货物有所区别。

### 1.1.1 报关的范围

报关的范围包括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进出境物品。

#### (1)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 (2) 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和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 (3)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李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物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进出境的快件等。

### 1.1.2 报关的分类

####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分类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

①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携带物品进出境的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合法性及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②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③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注册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 (2) 按照报关的目的分类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 (3) 按照海关实施者的不同分类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①自理报关,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的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②代理报关,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不同,代理报关可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

《海关法》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a. 直接代理报关,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b. 间接代理报关,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 相关链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要求,《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作为代理报关时报关单的必备随附单证使用。其编号为11位阿拉伯数字,是代理报关业务的流水号。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报关时,应对委托人所提供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履行合理审查义务的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审查内容包括:

(1) 出口货物相关情况,如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详细资料,进

行商品归类和确定货物原产地；

(2)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单据，如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据等商业单据，以便确定申报价格；

(3)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4)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 1.1.3 报关的基本内容

#### 1.1.3.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需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通运、溢短卸(装)的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例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合法性国际运输的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和离境。

#### 1.1.3.2 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根据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口货物规定的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口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提交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四项工作。除此以外，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等，在进出

境前还须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进出境后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 1.1.3.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并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 (1)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我国海关采用“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带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报告。

从航空口岸进出境的旅客,除按规定享有免验和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的旅客以外,均应填写“申报单”,向海关如实申报。在“申报单”申报事项中选择“否”的进出境旅客,可以选择绿色通道通关;在“申报单”申报事项中选择“是”的进出境旅客,应在“申报单”相关项目中详细填写所携带物品的数量、金额、型号等内容,并选择红色通道通关,海关按规定验放。

#### (2)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以“报税单”或“绿色标签”向海关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其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 1.2 报关单位

### 1.2.1 报关单位概述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法律明确规定,报关单位是指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 1.2.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经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口或者出口有关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单位不得进口或出口货物,海关原则上不接受这样的企业、单位的报关。但考虑到某些单位的特殊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经海关批准,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例如,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这些特殊单位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即只能进行自理报关。

#### 1.2.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类型

目前,经批准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越来越多,业务范围也很广泛。下列企业单位,如向海关进行注册登记,可以直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进行自理报关。

- (1) 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扩权市)级分公司,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支公司;
- (2)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农贸、技贸)公司;
- (3) 有进出口经营权或部分经营权的其他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各类进出口公司;
- (4)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联合公司;
- (5) 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引进公司和租赁公司;
- (6) 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各地区、各部门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 (7)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 (8) 免税品公司、外汇商店、侨汇商店;
- (9) 各类保税工厂、保税仓库(油库),外国商品维修服务中心及其附设的零